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

闽财税〔2024〕4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 名称变更等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并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将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后符合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获得年度
1	沙县慈善总会	三明市沙县区慈善总会	2022-2024
2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福建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3	福建省兴银慈善基金会	福建省华福证券慈善基金会	2023-2025